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恣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0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恣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李恣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7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無前科，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服務業（依調查筆錄所載），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志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308號

04 被 告 李恣隆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09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恣隆於民國113年2月5日14時至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林
12 口區某市場內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3 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
15 段與忠孝路口處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6時47分許對李恣隆
16 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7 0.37毫克，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李恣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22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酒精測定紀錄單、財團法人台灣
23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4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